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澜海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澜海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澜海瑞兴”）的母公司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高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自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212 万股（含），且不高于 424 万股（含）。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进行增持。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高控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控股子公司澜海瑞兴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澜海瑞兴持有公司股份 12,3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3%，占公司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 28.99%。

2、金高控股及澜海瑞兴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有披露增持计划。

3、金高控股及澜海瑞兴在本次公告前的 6 个月未有减持公司股份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金高控股拟增持不低于 212 万股（含），且不高于 424 万股（含）。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6、其他事项：金高控股及澜海瑞兴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1、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澜海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增持天银机电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